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71,985.9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5,110,086.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4,236,509.1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1,622,801.82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02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847,362 股后的总股本 103,172,6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634,52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4 年度，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7,362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2,854.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20,634,527.60 元（含税），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0,637,382.25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9.39%。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34,527.60	10,317,263.80	10,60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71,985.96	59,615,904.53	59,802,947.02
研发投入（元）	23,676,517.92	27,756,945.58	26,921,324.12
营业收入（元）	708,834,125.46	697,893,051.87	758,739,325.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4,236,509.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622,801.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553,79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330,27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553,79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8,354,78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原则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等，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